

B038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1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及其相关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6,680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A类限制性股票以及2,008万股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B类限制性股票。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尚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授予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授予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4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2024年12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191,35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结果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十一)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的50名激励对象(剔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9人),4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4,750万股A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除6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对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70%,5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50%,1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对应第一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5%,上述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060万股A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6,680万股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A类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完成归属后的350名激励对象(剔除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9人),29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1,922万股B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处理。除20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第二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75%,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0171万股B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综上,本次合计作废2,008万股本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B类限制性股票。

三、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公司影响
本次作废部分授予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连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认为:公司为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程符合法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上交所公告附件

- (一)《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核查意见》
- (五)《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占应出席人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决结果: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成正牌、戴振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议决结果:票同意,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成正牌、戴振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17 证券简称:惠泰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2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4,036.24万股

● 股权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激励对象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1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股本总额的1.72%。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92.85万股(含A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360万股,B类激励计划首次授予42.8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股本总额的1.39%,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0.74%;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22.15万股(含A类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12.5万股,B类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9.6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布时股本总额的0.3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9.26%。

(3)授予价格(调整后):A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A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01.64元/股,B类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B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81.16元/股。

(4)授予人数:A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350人,B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3406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对于A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60	100%
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0%

对于B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1年授予,则各批次的归属安排与首次授予保持一致;对于2022年授予,则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80	100%
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50%

对于B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归属时间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2.5	100%
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0.65	50%

激励对象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包括A类限制性股票和B类限制性股票)获得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用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回购、配股、送股等再融资行为时不受归属条件的约束,且归属后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否则该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前,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得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7)激励对象参与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参与业绩考核的对象考核年度为2021年—2025年,参与业绩考核的对象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

对于A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各年度的考核目标对应的归属批次及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批次	考核年度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2021—2025年度	360	100%
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2022—2024年度	30	5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对应归属的层面归属比例为100%,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延迟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8)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则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甲、乙、丙、丁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等级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甲	乙	丙	丁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75%	5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三)2024年4月7日,公司披露了《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尚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24年4月7日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

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授予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授予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10)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0日、2023年12月13日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35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合计191,357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11)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2021年4月26日	A类限制性股票	360.00	350	350	100%
2021年4月26日	B类限制性股票	180.00	4206	302	70%

注:上述B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302人(包含A类限制性股票中的34人)。

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人数	授予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2021年4月26日	A类限制性股票	12.50	125	125	100%
2021年4月26日	B类限制性股票	9.65	308	131	0

注:上述B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为131人(包含A类限制性股票中的38人)。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归属情况

首次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此前A类限制性股票未有归属情况,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批次	归属日期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人数	归属人数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4月26日	360.00	350	350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年12月13日	30.00	30	30
合计		390.00	380	380

上述已归属股票分别于2024年6月28日、2023年12月19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43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201.64元/股的价格(调整后)归属A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6,967.5万股,向符合条件的321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181.16元/股的价格(调整后)归属B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3,394.9万股,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期限安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B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1)根据《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A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于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2日,因此预留部分授予的A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A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4月2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26日至2025年4月25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4月12日,因此B类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2024年4月12日至2025年4月11日。

综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授予的B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和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考核条件	成就情况
(一)业绩考核要求 1.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202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2.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3.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2021—2025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0亿元;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4.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5.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6.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7.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8.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2022—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20亿元。	符合业绩考核要求,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归属资格 1.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符合激励对象归属资格,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限要求 1.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6.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7.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8.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符合归属期限要求,符合归属条件。
(四)激励对象归属数量 1.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360.00万股。 2.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30.00万股。 3.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180.00万股。 4.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30.00万股。 5.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12.50万股。 6.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9.65万股。 7.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9.65万股。 8.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0.00万股。	符合激励对象归属数量,符合归属条件。
(五)激励对象归属价格 1.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201.64元/股。 2.首次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201.64元/股。 3.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181.16元/股。 4.首次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181.16元/股。 5.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181.16元/股。 6.预留部分授予A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181.16元/股。 7.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181.16元/股。 8.预留部分授予B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181.16元/股。	符合激励对象归属价格,符合归属条件。
(六)激励对象归属程序 1.激励对象未发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成为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符合激励对象归属程序,符合归属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公司合并报表数据为准;

2.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